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宛玲 傳真:03-8222605 電話: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 cw1785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0601447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協助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應依規定覈實請領國民旅遊補助費,避免觸法損及自身權益暨機關形象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國民旅遊卡制度原係代替現金給付強制休假補助,部分公務人員因不知規則或藉由申領作業漏洞取得補助,致涉犯刑法詐欺罪憾事。若經媒體報導渲染將影響公務員形象。復106年國旅卡新制上路申領規定有變更,爰請加強宣導規定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

三、國旅卡曾發生之違失態樣如下:

- (一)以「假消費換現金」方式詐領補助費: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,由旅行社偽造不實之旅遊行程及紀錄,提供消費收據供公務人員向服務之機關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,而旅行社扣除部分手續費後當場給付刷卡的公務人員現金。
- (二)以「消費不得核銷項目」詐領補助費:旅行社曾發生 販售「國外旅遊行程」、「國際機票」、「儲值性商

訂

裝

.... 線



品票券(餐券、住宿券等)」,卻開立「國內旅遊」 行程單據,將該筆不得核銷之交易作為合格交易上傳 至檢核系統,幫助公務人員申領補助款。

- (三)以「事後退款方式變相換取現金」詐領補助款:預購型國內旅遊行程未實際參加而向旅行社申請退費,或購買商品後辦理退貨,未實際進行消費,惟檢核系統已將休假日當日刷卡資料列入合格交易,致使公務員於退款後仍得申領補助費。
- (四)將刷卡單據重複申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支出,以單次消費重複核銷方式詐領補助費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線